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82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  
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  
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卢  
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  
内亚·、葡萄牙·、瑞士·、突尼斯· 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1996/...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机制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重要作用,

欢迎在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铭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行动纲领》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努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

3.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4. 鼓励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

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要求将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5. 欢迎“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与方案准则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请秘书长广泛散发这份报告,包括在人权事务中心散发和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散发;

6. 还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即每一条约机构应考虑如果最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特别是:

- (a) 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考虑到各项文书的每一项条文所讨论的每一个问题所涉的性别问题;
- (b) 修订缔约国拟订报告的准则,以期反映妇女人权的具体资料和男女性别的资料;
- (c) 与其他条约机构交流关于妇女人权的资料,编写条约机构会议报告时使用包含性别的语言;

7. 促请各国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的候选人时考虑到这些机构人员的性别构成;

8.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和主席会议已开始考虑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的问题,强调有必要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对其进行定性分析并在工作中实际应用这一问题;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人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它们注意本决议;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联合国职员和官员,特别是参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加深他们对妇女人权的了解,以便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在其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性别方面;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确保在资料和培训资料中,特别是《人权报告手册》中纳入性别观点;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其办公室中指派一名高级职员,就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在这方面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联系的问题提出建议;

12.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其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信

息；

13.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